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董事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发行价为 13.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242,6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2,037,4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09,513.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27,886.0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16701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 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427,595.4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17,427,595.40 元，本年度使用 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7,427,595.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27,371.2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200,290.66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8,372,919.45 元，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713,232.9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90,749,775.28 元，460,000.00 元为支付发行费，其余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 31,962,745.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22,713,232.9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3,469.3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1,529,366.3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71,525,897.00 元，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发行费支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原保荐机

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因此，公司、长沙凯中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因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66,306,400.00	827,371.21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30,731,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184,590,486.06	-	2018 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55,000,000.00	-	2018 年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058971	120,000,000.00	-	2018 年销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小计		456,627,886.06	827,371.2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404,242,599.31	829,580.72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	1,902,102.3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	3,023,272.9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	4,248,513.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	-	活期
中国银行南油支行	756270753795	-	-	2020 年销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404,242,599.31	10,003,469.35	
合 计		860,870,485.37	10,830,840.5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4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	27,176.24	100.34	2018年9月	4,022.51	否(注1)	否
2.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	14,566.52	78.19	(注2)	85.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714.93	45,714.93	-	41,742.76					
合计		45,714.93	45,714.93	-	41,742.76			4,108.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2018年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2019年受汽车行业周期影响,换向器销售未达预期,致使2019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2020年受疫情影响,换向器销售未达预期,致使2020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0年10月,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换向器产能利用率在逐步回升过程中,公司放缓了换向器产能投资进度,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12月。公司于2021年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40.5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1,440.50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4,082.74 万元，其中：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82.7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2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6,139.26	16,139.26	1,838.51	13,196.55	81.77	(注 2)	1,287.48	否 (注 1)	否
2.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4,018.00	14,018.00	195.50	5,670.22	40.45	(注 3)		不适用	否
3.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68.00	5,268.00	461.89	481.63	9.14	(注 4)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999.00	4,999.00	700.38	2,876.86	57.5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4.26	40,424.26	3,196.28	22,225.26			1,28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2019 年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延迟，客户订单需求和项目产能利用率受此影响，致使 2020 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延迟，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各环节进度延缓，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调整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注 3：“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换向器业务规模未达预期，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各环节进度延缓，同时为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放缓了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进度，调整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注 4：“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8 月，由公司和子公司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两地共同实施，为了合理利用中德两地优势资源，把控项目质量和成本，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公司对项目规划和资金使用更加谨慎论证，并且受肺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调研采购、物流运输各环节进度延缓，调整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尽管本项目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投资汇出境外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手续。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产后生产成本，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母公司凯中精密，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公司拟通过凯中精密、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分工协作实施本项目，由凯中精密在国内生产，凯中沃特在德国包装并销往海外市场，凯中精密和凯中沃特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612.4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6,341.4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28.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

	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0,230.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8,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9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爱华支行 5,0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0.00 万元、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8,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18,600.35 万元，其中：17,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1,000.3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